

刑事法判解

指認程序於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中的定位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57號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證人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，除以實際經驗為基礎者外，不得為證據，此稱之為：

- (A) 門山法則
- (B) 意見法則
- (C) 傳聞法則
- (D) 經驗法則

【答案】：(B)

【裁判要旨】

- (1) 證人審判外的指證，為證人陳述的內容，從比較法看來，美國法中的審判外指認，涉及傳聞法則例外與正當法律程序，為證據能力層次的議題，由於我國法下傳聞法則定義與例外，與美國不同，所以在我國法恐怕無法直接以傳聞法則的方式進行處理，至於指證之正當法律程序問題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124號、104年度台上字第2499號、100年度台上字第925號判決認為，即便偵查機關違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9點（即有關於指認的規範）、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，亦不當然無證據能力，自應依個案之具體情形為適當之處理（上開案例事實，均涉及指認的相關法律程序與證據能力的認定，與本案法律爭點同一，本院自得加以參考援用）。
- (2) 應該如何為適當的處理，最高法院進一步闡釋：
 - ① 法院就偵查過程中所實行之指認，應綜合指認人於案發時所處之環境，是否足資認定其確能對犯罪嫌疑人觀察明白，並認知犯罪嫌疑人行為之內容。
 - ② 事後依憑個人之知覺及記憶所為之指認是否客觀、可信等事項，為事後之

審查。

- ③ 倘指認過程中所可能形成之記憶污染、判斷誤導，均已排除（如犯罪嫌疑人與指認人熟識，或曾與指認人長期、多次或近距離接觸而無誤認之虞）。
 - ④ 指認並未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。
 - ⑤ 非單以指認人之指認作為論罪之唯一依據。
- (3) 從美國法比較觀之，美國法審判外指認的正當法律程序判斷，採取門山指認法則（Manson Test），應綜合考量：
- ① 犯罪發生時指認人有無觀看行為人之機會？
 - ② 行為人於案發時注意行為人之程度為何？
 - ③ 指認人先前對行為人特徵描述之準確度如何？
 - ④ 犯罪發生時與指認時相距時間之長短？
- (4) 對此，本院認為，不論是最高法院上開法律意見或比較法上的門山指認法則，都是採取綜合比較的觀點，只是考慮的因素稍有不同，就事實審而言，不妨將上開因素都在個案中加以具體考量，畢竟考量、權衡的原因事實愈多，愈能判斷是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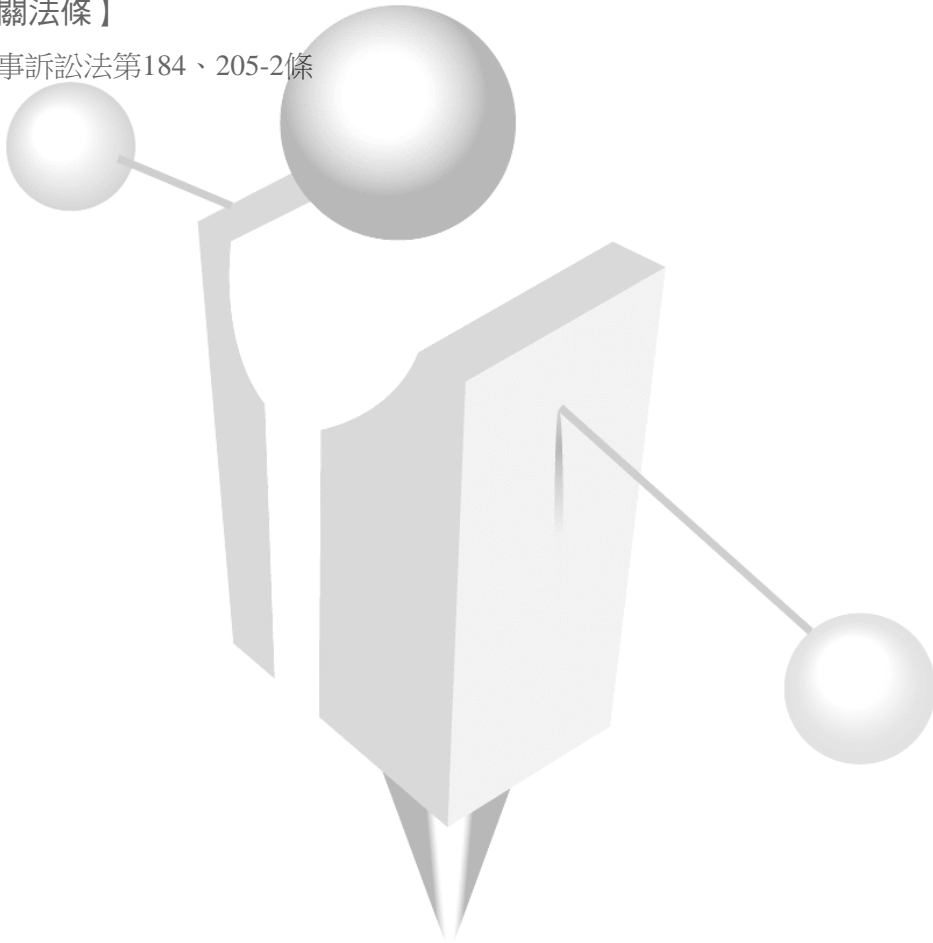
【爭點說明】

1. 綜觀我國整部刑事訴訟法典，並未有任何關於指認可否為證據之明文規定，乍看之下似乎並未禁止之，且實務上經常操作此種指認方式指認犯罪嫌疑人，故多數實務見解皆認為利用此種指認方式並未違反現行法規，不能謂以之為違法。試提出實務見解如下：
2. 實務見解認為，目前實施刑事訴訟之警察、檢察官及法官進行此項程序，大都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一人帶至證人面前，或向證人提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一人一張卡片或相片，令證人指證，未違反現行法律之規定，而不能謂其不合法。（參照94年台上第478號判決、95台上3026號判決）。
3. 本文認為，由於刑事訴訟法上並未有指認之相關規定，由於人的記憶可能受到自身經驗的影響，並非完全貼近事實，可能產生記憶之瑕疵，導致誤認之可能性存在，且一對一指認可能會受指認當時的情緒、環境影響，為保障當事人之權益，不宜在法無明文之規定下，逕認指認非不合法。
4. 指認程序之依據，法並無明文規定，可能之依據，似為：
 - (1) 刑事訴訟法第184條，關於人證之規定。

(2)同法第205條之2，關於身體檢查之處分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事訴訟法第184、205-2條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